

城市“大规划”盛行 建设部扩大督察制覆盖全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2\\_80\\_9C\\_E5\\_c61\\_2710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2_80_9C_E5_c61_271094.htm) 继向南京等6个试点城市派出城市规划督察员一年之后，建设部日前新增石家庄等12个试点城市，并新聘任20名第二批城市规划督察员。“条件成熟时，建设部将使规划督察制覆盖到国务院负责规划审批的86个城市。”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副主任王宁对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表示。此举的背后，是土地违法违规的屡禁不止。根据规定，对督察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规划督察员报经建设部同意，可向被督察城市发出督察意见书。督察员无行政编制 王宁认为，目前国务院审批城市规划的程序已比较完善，问题主要出现在执行和监督环节。“目前实行的规划监督制度属同体监督(规划执行者与监督者为同一主体)，等同于依靠地方政府自觉遵守，约束力较弱。”监督缺陷，使得目前城市建设中凸显三大问题：一些城市盲目攀比，随意扩大城市规模，并提出国际化大都市的目标，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现象仍较普遍；超规格建造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屡禁不止，造成浪费；108个城市的文化风景名胜古迹这些不可再生资源正遭破坏。“建设部选聘督察员都是规划领域的专家，他们两三人一组对两个城市定期不定期异地巡察。”稽查办公室副主任刘春生表示。刘春生解释，督察员为非行政编制人员，但工作经费由建设部解决。督察员无行政级别，与地方城市如何实现对接？督察员离任后如何保证当地督察工作的连续性？刘春生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，这些都不会有问题。不过，也有相关官员认为，派遣的规划督察员没有行政

编制和级别的保障，工作机制的长效性还是不如土地督察制度有保障。城市“大规划”盛行亟须加强规划督察的另一个难点是，一些地方城市规划常遭随意修改，随项目和领导更迭而变动，不具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那样的刚性约束力。针对此现象，今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《城乡规划法》草案时提出了较多意见。按照制度安排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由上而下编制，规划中的主要用地指标也是由上而下根据各地区基础数据逐级分解。而城市规划具有自下而上编制特点，除86个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是由国务院审批外，其他城市是由地方政府主持规划，省级政府审批。“一些地方政府借着主持规划的权限，有着任意扩大城市规模的倾向，而规划部门受行政影响加上按规划面积计酬的激励，也喜好做大规划。”一位相关人士表示。从建设部了解到，鉴于上述局面，上海、浙江等17个省市目前已在本省市范围内开始实施规划督察工作。另外，还未出台的《城乡规划法》拟对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作出明确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